中共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航空学院委员会文件

党字〔2020〕1号

───────────── ★ ──────────────

关于印发《航空学院关于加强系(所)班子建设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各系（所）：

 《航空学院关于加强系(所)班子建设的若干意见》经学院党委会讨论通过，现予以公布并印发，特此通知。

　附件：《航空学院关于加强系(所)班子建设的若干意见》

中共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航空学院委员会

2020年1月10日

航空学院关于加强系(所)班子建设的

若干意见

系（所）班子建设关系到系所的长远发展。系（所）班子的责任意识、管理投入、工作能力和水平，直接影响着本系（所）学科建设、队伍建设、人才培养、国际交流与合作等中心工作的成效，直接关系到学院建设国际一流航空学院目标的实现。参照《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章程》、《航空宇航学院综合改革方案》等有关精神，借鉴国内外高水平大学的有益经验，结合学院实际，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基本思路和总体目标

**1.基本思路。**按照建设国际一流航空学院的目标要求，遵循《航空宇航学院综合改革方案》有关精神，以进一步激发系（所）活力、提升系（所）水平为目标，以明确系（所）班子的岗位职责为基础，以优化班子配置、健全工作制度为重点，以实施任期目标责任制为牵引，以明晰院、系（所）责权利关系为保障，充分激发系（所）班子干事创业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不断增强系（所）班子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加快推进“学院要发展”向“系（所）要发展” 转变，有力促进学院人才辈出和学术繁荣。

**2.总体目标。**紧紧围绕建设国际一流航空学院的办学目标，切实理顺学院、系（所）的责权利关系，统筹加强系（所）组织建设、制度建设和作风建设，努力把系（所）班子建成“务实进取、敢于担当、团结和谐、充满活力、清正廉洁”的有力集体，为系（所）和学院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二、加强系（所）班子配置

**3.明确岗位职责。**系（所）设主任（所长）1人，全面负责本单位的行政工作。设副主任（副所长）2～3人，协助系主任（所长）工作。

**——系主任（所长）岗位职责：**全面主持本系（所）的各项行政工作，负责学科建设工作和队伍建设工作,积极组织引进和培养有重要学术影响力的学术带头人（如千人、长江学者、杰青、优青、青千等），组建高水平教学、科研团队，显著提升本系（所）的综合实力。

**——副主任（副所长）岗位职责**：协助系主任（所长）分管教学、科研、国际合作、保密、安全、实验室等工作。积极组织开展专业建设和教学改革，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水平；积极组织争取各类重要、重大科研项目，培育高水平学术成果；积极组织开展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努力扩大本单位的国际学术影响力；确保本单位不发生保密与安全事故。

**4.规范岗位要求。**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群众公认、乐于奉献、顾全大局、清正廉洁为标准，选好配好系（所）班子。基本任职条件包括：

（1）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政策理论水平；

（2）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学风严谨，能在教学、科研及其它工作中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3）关心学院、系所的建设和发展，具有与岗位职责相匹配的责任意识、大局意识、民主作风、合作精神和管理能力；

（4）坚持原则，顾全大局，为人正派，处事公道，廉洁自律，群众基础好，在教职工中享有较高声誉；

（5）年富力强，精力充沛，在法定退休年龄前能完成一届工作。

**5.优化班子结构。**重视班子的人员构成，形成年龄、学缘、经历、专长、性格互补的合理结构，增强整体功能和合力。尤其要注重班子的年龄结构，努力形成老中青结合的梯次配备。

三、健全系（所）工作机制

**6.实行系主任（所长）负责制。**系主任（所长）是系（所）行政负责人，全面主持本系（所）的行政工作，对系（所）工作总负责、负总责。系主任（所长）是本系（所）班子的班长，对班子的凝聚力、战斗力负责。

**7.坚持民主决策制度。**系（所）设系（所）务会议制度，会议由系主任（所长）主持，集体讨论和决定本单位的重要事项，最终决策由系主任（所长）决定。系（所）务会议由系主任（所长）、党支部书记、副主任（副所长）等组成，列席人员由系主任（所长）根据会议议题确定。建立健全系（所）事务公开制度，讨论决定重要事项前，要充分发扬民主，集思广益，广泛听取教师的意见和建议。

四、完善系（所）班子选任和考评制度

**8.完善班子选任制度。**系（所）班子的选任由学院组织，经院党委会考察批准，报学校党委组织部备案。坚持民主、公开、择优的原则，采用教职工民主推荐、个人自荐、教授委员会提名、组织提名等多种选拔方式，按照任职条件，结合民主考察和人选酝酿等环节，充分尊重广大教职工的参与权、选择权和监督权，构建有效管用、简便易行的选任机制，切实提高系（所）班子选任公信度。

**9.完善班子任期制。**每届班子任期为3年，任期届满必须换届。换届时，圆满完成任期目标，并得到教职工普遍认可的系主任（所长），可以考核连任，但连任一般不超过两届。任期内，对不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或群众反映较大的班子成员，要进行及时调整。

**10.实行班子任期目标责任制。**每届班子组建后，应根据岗位职责、系（所）发展需求、学院目标定位和中长期发展规划等，提出任期工作目标和主要任务，任期目标任务要在院内公布，由学院负责考核、广大教职工监督执行。

**11.完善班子考评制度。**加大班子工作业绩考评力度，做实做好年度测评和任期考核。认真组织系（所）全体教职工参加的年终述职大会，班子成员除了以教师身份作个人陈述外，还须结合岗位职责和年度目标任务，重点介绍在系（所）建设和发展方面完成了哪些工作、采取了哪些举措、取得了哪些成效或成果等，并接受本系（所）教职工的民主测评。民主测评会由联系相关系（所）的学院领导主持，测评结果为优秀的班子和个人，学院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和精神奖励，并在岗位评聘、职务晋升、评优评奖等方面给予体现。严格任期目标管理考评，坚持业绩为主、定量考核与定性考核相结合，建立健全考核评价体系，使考核能客观准确反映班子的工作能力、工作状态、努力程度和现实业绩，让愿干事、能干事、会干事、干成事的优秀系（所）班子得到应有的荣誉和广大教职工的尊敬。

五、强化保障措施

**12.组织开展系(所)班子的培训和交流。**学院将通过邀请国内外一流大学的管理专家、知名系主任（所长）来校开展专题讲座、面对面交流等多种形式，加强系（所）班子的理论学习，增进与校内外同行的工作交流，不断提高理论素养和解决本单位改革发展中存在的深层次矛盾和问题的能力。

**13.切实关心和支持系（所）班子。**进一步落实好学院党政班子成员联系相关系（所）制度，经常深入系（所）了解情况，充分听取意见，及时反馈师生诉求。坚持党政负责人定期与系主任（所长）谈心谈话制度，关心他们的身心健康，支持他们的成长和发展，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做到工作上支持、生活上关心、情感上呵护，努力营造团结一心、和谐共进的工作氛围。

**14.**本意见中的相关规定从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学院党委会负责解释。